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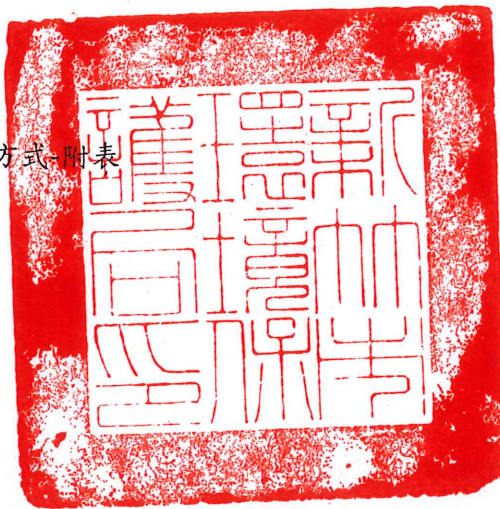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環衛字第11100133651號

附件：公告新竹市一般廢棄物之廚餘分類回收排出方式-附表



主旨：訂定「新竹市一般廢棄物之廚餘分類回收排出方式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稱可回收廚餘者，指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，包括葉菜、水果及剩食類等。
- 二、稱不可回收廚餘者，指硬質類及其他難分解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，如附表。
- 三、一般廢棄物廚餘應依下列方式排出：
 - (一)家戶產生之可回收廚餘應分類貯存，排出時須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、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投入本局車輛所設置之廚餘回收桶進行回收，或經由本局社區定點所設置之廚餘回收桶進行回收，不得混入一般垃圾。車輛清運收受點及時間請至本局網站<http://car.hccep.gov.tw/Default.aspx>(新竹市清運車便民查詢網查閱)。
 - (二)家戶產生之不可回收廚餘，請併入一般垃圾，不得投入廚餘回收桶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方式排出廚餘者，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以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裁處。
- 五、本局94年5月30日竹市環四字第0940400257號公告，自本公告實施日即廢止。

局長 江盛任

附表：

不可回收廚餘種類	不可回收廚餘細項
硬質類	蚌殼、蚶殼、貝殼類、榴槤殼、椰子殼、動物大骨等。
其他類	毛髮、羽毛及生物無法分解之物質。
	其他不適合回收之物質。